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刘凤华 (姓名)系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徐茹茹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汝州市蟒川镇唐沟村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签名生效并至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见下页



响应单位：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刘凤华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1423199312197100

委托代理人： 徐茹茹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1425199709137520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

刘凤华

法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刘凤华



电子版执照 变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9F2KL73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刘风华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永乐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1号门面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不含劳务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汽车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刘风华

2024年审计报告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JINDAO C.P.A FIRM

报 告 书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dao our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河南·郑州

刘凤华

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5）第 E04038 号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JIN DA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刘凤华

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5）第 E04038 号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刘凤华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刘凤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72,854.75	5,415,158.02	短期借款	34	65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37	2,240,852.82	4,303,139.58
应收账款	5	9,340,060.63	12,206,842.30	预收账款	38	2,942,801.04	5,067,500.68
减：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39	6,630,673.80	8,879,995.00
应收账款净额	7	9,340,060.63	12,206,842.30	应付职工薪酬	40		
预付账款	8	2,675,540.40	4,141,678.31	应付福利费	41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费	42	11,950.19	95,044.82
其他应收款	10	1,286,820.12	1,126,962.61	未付利润	43		
存货	11	1,742,562.43		其他应交款	44		
待摊费用	12			预提费用	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	持有待售负债	46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6	-	-	流动负债合计	49	12,479,277.85	18,345,680.08
流动资产合计	17	16,617,838.33	22,890,64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337,029.21	345,328.21	专项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99,948.15	201,05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237,081.06	144,271.30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2			递延税款借项			
在建工程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工程物资	24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25	237,081.06	144,271.30	实收资本	59		
无形及递延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60		
无形资产	26	-	-	资本公积	61	-	-
递延资产	27			减：库存股	62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28	-	-	其他综合收益	63		
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64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其中：公益金	65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66	4,375,641.54	4,689,232.46
递延税款借项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4,375,641.54	4,689,23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37,081.06	144,271.30				
资 产 总 计	33	16,854,919.39	23,034,912.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16,854,919.39	23,034,912.54

企业负责人：刘凤华

财务负责人：刘凤华

制表人：冉亚东

刘凤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667,131.86	15,220,780.61
减：营业成本	2	20,635,856.20	12,426,570.11
税金及附加	3	19,781.09	26,294.96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442,805.18	369,531.93
财务费用	6	79,262.91	39,871.78
资产减值损失	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89,426.73	2,358,511.83
加：营业外收入	14	501.45	1.19
减：营业外支出	1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89,928.18	2,358,513.02
减：所得税费用	17	176,337.01	57,32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13,590.92	2,301,183.46

企业负责人：刘凤华

财务负责人：刘凤华

制表人：冉亚平

刘凤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575,063.79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收到的租金	2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49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5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		现金流出小计	52	65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560,13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653,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	24,135,20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18,863,943.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3,842,303.27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87,823.37			
支付的各项税款	12	479,833.29			
	13				
	14		补充资料		
	15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及筹资活动		
	1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以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57	
现金流出小计	18	19,631,600.39	以存货偿还债务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503,602.2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净利润	61	313,590.92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固定资产折旧	63	101,108.76
	24		无形资产摊销	64	-
	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待摊费用摊销	6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预提费用	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8,29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补交企业所得税	6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财务费用（减：收益）	70	-
	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3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1,742,562.43
现金流出小计	34	8,29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4,173,06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8,29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6,519,40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4,503,602.27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	5,415,158.02
	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1,572,854.75
	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3,842,303.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653,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企业负责人：刘凤华

财务负责人：刘凤华

制表人：刘凤华

刘凤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南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4,375,641.54	4,375,64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4,375,641.54	4,375,64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13,590.92	313,590.92
（一）净利润					313,590.92	313,590.9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13,590.92	313,590.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4,689,232.46	4,689,232.46

企业负责人：刘凤华

财务负责人：刘国良

制表人：张亚东

刘凤华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经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9F2KL730 号《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刘风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监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房屋拆迁服务; 充电桩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永乐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院内平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刘风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摊销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刘凤华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刘凤华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种及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刘凤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572,854.75	5,415,158.02
合 计	1,572,854.75	5,415,158.02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9,340,060.63	12,206,842.30
合 计	9,340,060.63	12,206,842.3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2,675,540.40	4,141,678.31
合 计	2,675,540.40	4,141,678.31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86,820.12	1,126,962.61
合 计	1,286,820.12	1,126,962.61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1,742,562.43	1,742,562.43
合 计	1,742,562.43	1,742,562.43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刘凤平

固定资产原价	337,029.21	345,328.21
减：累计折旧	99,948.15	201,056.91
固定资产净值	237,081.06	144,271.30

7.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653,000.00	
合 计	653,000.00	

8.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240,852.82	4,303,139.58
合 计	2,240,852.82	4,303,139.58

9.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2,942,801.04	5,067,500.68
合 计	2,942,801.04	5,067,500.68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6,631,673.80	8,871,995.00
合 计	6,631,673.80	8,871,995.0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1,950.19	95,044.82
合 计	11,950.19	95,044.82

刘凤华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375,641.54
本期增加额	313,590.92
其中：净利润转入	313,590.92
本年年末余额	4,689,232.46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667,131.86
合 计	21,667,131.86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0,635,856.20
合 计	20,635,856.20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9,781.09
合 计	19,781.09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2,805.18
合 计	442,805.18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	-------

刘凤华

财务费用	79,262.91
合 计	79,262.91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01.45
合 计	501.45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6,337.01
合 计	176,337.01

八、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刘凤平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7548X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靳振闪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内部审计；资产评估；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税务鉴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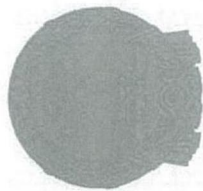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9日

与原件相符

刘凤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靳振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月2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相



刘凤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郝春贞 410100480020

证书编号: 41010048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相符



姓名	郝春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8110300043
Identity card No.	



刘凤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雪雪 41010048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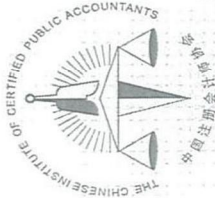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48001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ty /m /d

与原件相符



姓 名: 孙雪雪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1-12-1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河南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0321199112103420
Identity card No.



18:16

2.00 KB/s

18:16

2.00 KB/s

18:16

2.00 KB/s

18:16

2.00 KB/s

18:16

2.00 KB/s

18:16

2.00 KB/s

18:16

2.00 KB/s

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50700048139

填发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5070003195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1,989.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玖元零陆分					¥1989.06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50700048136

填发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50700031960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1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					¥160.00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刘凤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50700048138

填发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商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5070003195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913.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壹拾叁元壹角肆分				¥913.14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50500021378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商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50500002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2	865.85
3411462505000024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2	346.34
3411462505000024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2	519.51
34114625050000248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2	34,633.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肆分				¥36365.64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刘凤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50700048137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商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50700031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368.90
34114625070003195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147.56
34114625070003195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221.34
34114625070003195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14,756.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				¥15493.96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45250800014732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商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46250800023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4	1,125.04
3411462508000238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4	450.01
3411462508000238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4	675.02
3411462508000238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4	45,001.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壹元陆角玖分				¥47251.69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刘凤平

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455972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城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6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506001509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5,408.64
4411462506001509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2,704.32
4411462506001509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236.61
4411462506001509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101.43
4411462506001509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0	175.7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陆佰贰拾陆元柒角柒分				¥8,626.7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403670676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宁陵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		

安昌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700557830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城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7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507001008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6,610.56
4411462507001008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3,305.28
4411462507001008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289.19
4411462507001008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123.97
4411462507001008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214.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				¥10,543.8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403670676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宁陵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		

安昌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刘凤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602627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城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508005013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6,610.56
4411462508005013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3,305.28
4411462508005013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289.19
4411462508005013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123.97
4411462508005013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214.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				¥10,543.8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403670676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宁陵县城关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800402627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城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8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00MA9F2KL730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462508005013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1,051.68
4411462508005013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4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				¥1,352.1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38330社保经办机构：宁陵县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刘凤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57H3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刘凤华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400MA9F2KL730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刘凤平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刘凤华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9F2KL730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关键字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失信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9F2KL730 查询时间: 2025年11月04日 11时4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刘凤华